

**跃进村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跃进村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渡跃街发〔2022〕6号

各科（所）室、各社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跃进村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跃进村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9日

跃进村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深入推进辖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大渡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渡安委发〔2022〕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近期对城镇燃气安全有关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近年来全国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坚决“控大事故、防大灾害”，突出公共场所燃气、老旧小区燃气、燃气具等燃气源头等领域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彻底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全面规范和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

二、工作目标

辖区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商场、酒店、餐饮企业等各类企事业单位，100%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并悬挂安全宣传标语（或张贴画报）；燃气经营企业 100%建立一线员工“岗

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以下称“两单两卡”）；四类场所 100%公示燃气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公共场所燃气、老旧小区燃气、燃气工程、燃气具等燃气源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00%完成整治；深入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新增各类用户、既有单位用户、既有老旧小区和困难群众用户 100%安装。到 2022 年底，辖区燃气运营和使用秩序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三、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对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街道成立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各社区书记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街道应急办，负责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对接、配合区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工作，并指导、督促、协助各社区（或联系社区）、行业领域单位抓好专项整治工作。

各社区要按照街道统一部署，加强对辖区单位开展燃气专项整治的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以及推进燃气安全装备的安装使用。

四、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宣传教育。

进一步拓宽燃气安全宣传平台，丰富宣传内容，利用居民小区楼栋公告栏、公共交通媒体、各类户外广告、电梯及物业广告、地方融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责任单位：各科室、各社区）

（二）进一步深化挂牌公示。

完善安全整治责任制，按照区业务部门要求，协助建立完善街道辖区单位和用户的燃气责任清单，并层层细化任务、压实责任。（责任单位：应急办）

（三）进一步深化排查整治。

1.深化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根据区业务部门要求，建立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养老机构、酒店、小旅馆、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群租房、民宿等场所及用户清单。组织公共场所物业管理单位、用户对照清单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安装使用不规范、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各科室、各社区）

2.深化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按照区业务部门安排，协调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物业企业全面排查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箱（柜、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等部位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

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应急办、物管办、平安办、各社区）

（四）进一步深化技防物防。

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要求，将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纳入用户通气验收检查内容，确保新增用户全面安装使用；加大具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和数据传输功能的燃气安全装置推广普及力度，完成既有单位用户和老旧小区、生活困难群众等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安装，有序推进其他居民用户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并依托城市安全、安全生产等平台，建设用户安全装置使用管理平台，强化安全装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各科室、各社区）

（五）进一步深化监督执法。

1. 全面整顿燃气工程违法违规行为。协助业务部门严厉打击燃气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资质登记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依法予以处罚和清退。严肃查处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设施的野蛮施工、违规作业、违章建设等行为。

（责任单位：物管办、应急办、各社区）

2. 全面整顿燃气具和燃气安全装置市场秩序。协助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燃气具、燃气管道及附属材料、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的生产、销售市场专项执

法。全面整顿小商品市场等对经营者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燃气具、燃气管道及附属材料、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严格依法对销售场所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应急办、各社区）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1月）。开展动员部署和宣传，街道辖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商场、酒店、餐饮企业等各类企事业单位，要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并悬挂安全宣传标语或张贴画报。

（二）深化排查（2022年1月至3月底）。深化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完善本辖区燃气安全整治排查基础台账清单。

（三）整治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底）。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立查立改，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制度机制完善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底）。强化措施推进重大隐患整改，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总结评估，进一步优化完善燃气安全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效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各社区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营造良好环境。要完善组织机构，落实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

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职责。街道应急办要加强综合协调，按照上级要求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相关科室要根据区业务部门的要求建立完善燃气安全管理责任清单，按职责分工协助业务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内燃气工程建设及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社区、相关科室要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对燃气充装、运输、使用、建设、运行等环节，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风险隐患整改责任人、违法违规行为人等群体，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畅通并广泛宣传投诉举报渠道，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作用。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区将督导检查情况、燃气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区县、街镇安全生产相关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街道也将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并严格对标开展考核，严肃追责问责。

（五）加强信息报送。请各科室、各社区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5 月 16 日、8 月 15 日、11 月 14 日之前将本

科室（行业领域）、本社区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案例等传街道应急办汇总。

- 附件：1.跃进村街道推进管道天然气用户安装使用燃气
安全装置实施方案
2.大渡口区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功能要求

附件 1

跃进村街道推进管道天然气用户 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燃气用户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大渡口区推进管道天然气用户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实施方案》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规定，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用户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提高用户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最大限度防范和杜绝用户安全事故，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新增用户全覆盖。新增的单位用户全部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新增居民用户全部安装使用安全自闭阀（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该建筑内所有居民用户还应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既有单位用户全覆盖。

到 2022 年 1 月底，餐饮、酒店、商场、学校、医院等既有管道天然气单位用户全部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既有居民用户全面推进。

到 2022 年底，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中，老旧小区居民用户和生活困难用户全部安装使用安全自闭阀（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该建筑内所有居民用户还应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全力推进其他居民用户安装使用工作。

三、实施原则

结合实际确定出资模式、运维模式、监管方式等，推进安装并落实使用管理。坚持“目标导向”原则，对照主要目标制定实施计划，优先解决老旧小区、困难群众等户内安全条件较差的用户，同步推进其他用户安装使用。坚持“装管并重”原则，同步推进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安装和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强化用户安全装置使用管理、安全状况监测、应急抢险调度智慧管理，形成长效、常态管理。

四、职责分工

在街道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各科室、各社区按分工做好燃气安全装置安装相关工作。

应急办总体牵头协调落实辖区居民、单位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工作，协助区业务部门督促辖区工贸企业、餐饮等单位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执法、价格监测、市场监管等工作，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督促辖区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财务室负责加强对相关资金的统筹和管理。

党政办负责落实街道办公楼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文服中心负责协助区业务部门督促、落实辖区内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酒店、文化机构等单位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物管办（城管办）负责协调将老旧小区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工作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协助组织老旧住宅区居民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并协助业务部门组织物业服务单位配合安装燃气安全装置工作。

民社办负责建立辖区困难群众用户清单并落实其燃气安全装置的安装工作，协助业务部门组织养老机构等单位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平安办（司法所）负责处理燃气安全装置加装过程中的涉稳工作，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相关治安、刑事案件，依法查处危害公共安全违法行为。

其他业务科室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本行业领域、联系社区加强燃气安全装置加装、管理等工作。

各社区具体落实辖区单位、居民用户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协助建立辖区使用燃气用户清单，加强对辖区单位、居民的宣传引导。

五、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施方案。建立既有单位用户、老旧小区用户、建档贫困户和城镇低保户等困难群众用户清单以及其他既有居民用户清单，制定安装计划，按计划推进安装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将既有单位用户、老旧小区用户和困难群众用户加装工作作为 2022 年民生实事，根据区公布的安装单位名单，引导居民、单位用户安装使用智能化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整体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落实投诉举报，及时核查处理各类举报投诉，保障用户自主选择权，维护市场秩序。

（三）开展宣传动员。通过阵地宣传、入户宣传、网络信息宣传等手段，广泛向辖区居民、单位宣传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相关事宜，明确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的目的意义、法律依据、适用范围、时限要求、管理要求、合法权益、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内容，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形成浓厚氛围；广泛发动社区干部、网格安全员、物业服务管家等进店入户，主动服务，解难释疑，促进加装。

（四）完善政策措施。根据区明确的既有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出资政策，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的小区居民用户、生活困难居民用户，视财力状况统筹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财政资金、社会资金予以解决。对规定时限内主动申请加装的，引导燃气安全装置销售单位给予优惠，实施差别化激励引导。统筹安排并用好用足财政专项资金，将燃气智能物联信息化、安全监测监控及管理信息化等类型项目纳入重点支持方向。

（五）建立管理平台。督促燃气安全装置销售企业建立用户管理信息平台，实时监测安全装置运行、泄漏检测等情况，并同燃气经营企业用户管理平台、物业消防管理、用户

使用端共享数据。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完善用户管理信息系统，公开接入标准，将燃气安全装置销售企业平台数据应用到入户检查、应急抢险等作业，实现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装置销售企业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处置联动。安全管理平台要接入燃气经营企业用户安全管理数据，对企业入户检查、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应急抢险等实施监督，提高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六、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1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宣传动员，建立单位用户、老旧小区用户、困难群众用户和其他居民用户安装清单，制定计划并组织推进相关工作。

（二）单位用户集中安装阶段（2022年1月底前）。建立单位用户清单，督促辖区单位用户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三）全面普及安装使用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用户、生活困难群众用户等重点群体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全覆盖，全面推进其他既有居民用户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建立用户安全服务平台及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装置销售安装企业、物业企业联测联防联动联处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跃进村街道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街道辖区燃气安全装置安装

使用工作，各社区书记为本社区既有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研究部署，确保工作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用户安全管理责任以及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社会责任，督促其扎实开展用户安全宣传、用气安全检查、用户安全设施安装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街道牵头，社区物业、派出所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确保宣传动员、入户安装、入户检查、隐患整改等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执法监督。加强燃气安全装置生产、销售、安装等环节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产品、安装使用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强制购买服务、指定消费、不履行售后服务条约、虚高产品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

（四）强化督导考核。街道应急办通过检查、通报、约谈警示等手段督促工作推进，并对各社区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情况实施考核。

大渡口区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功能要求

一、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1. 产品质量要求。销售安装任意型号的产品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等法定认证。

2. 技术标准要求。应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消防电子产品防护要求》等规范要求。

3. 泄漏检测功能要求。应具备甲烷浓度检测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一氧化碳浓度检测功能。

4. 连锁切断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有线或无线连锁切断装置的功能。

5. 身份管理功能要求。应具备工业互联网被动标识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主动标识功能。

6. 数据采集功能要求。应具备泄漏报警装置运行状态、切断阀开闭状态及泄漏气体浓度数据采集功能。

7. 数据传输功能要求。应具备有线或无线传输功能，将报警信息接入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通过电话、微信、APP 等方式告知用户的功能。

二、安全自闭阀

安全自闭阀是指安装在户内燃气管道上，同时具有超压自动关闭、欠压自动关闭、过流自动关闭功能，关闭时不借助外部动力，关闭后须手动开启的装置。

1. 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应符合《管道燃气自闭阀》等规范要求。

2. 身份管理功能要求。应具备工业互联网被动标识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主动标识功能。

3. 数据采集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安全自闭阀开、闭状态数据收集功能。

4. 数据传输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有线或无线传输功能，将报警信息接入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并通过电话、微信、APP等方式告知用户。